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

2、《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华新科技创新型工业用地开发升级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

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